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與臺中地院分案科科长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45號)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之裁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聲請假扣押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是當事人聲請假扣押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寄存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，並於同年月23日對聲請人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茲聲請人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林金灶

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林俐